附件1：

2015年度五四表彰红旗团支部测评细则

为增强团支部凝聚力，加强团支部建设，形成团支部竞争，进而推动全院院风、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作为2015年度红旗团支部测评细则。

**一、评比内容：**

1. **、学风建设（45分）**
2. **学习成绩及学习能力（15分）**

①全年支部成员不挂科人数在5%以内加10分，在5%-10%之间加8分，在10%-15%之间加5分，**全年挂科人数不得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15%**。

②参加资格证书考试获得通过加0.5分/证；

③专科班通过英语三级、本科班通过四级的加0.5分/人，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（二级）的加0.5分/人；

④正式出版发行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（含调查报告，专刊等）第一作者按刊物级别（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）依次计7分、6分、5分。在院刊上发表文章者加1-3分。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加分的50%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
**2、参加各级专业技能赛（20分）**

①团支部同学参与各类竞赛按0.2分/人加分；

②团支部同学在国家、省、市、院、系级竞赛中获奖者按等级加分

国家级：一等奖（7分）、二等奖（6分）、三等奖（5分）、优胜奖（4分）

省 级：一等奖（6分）、二等奖（5分）、三等奖（4分）、优胜奖（3分）

地市级：一等奖（5分）、二等奖（4分）、三等奖（3分）、优胜奖（2分）

校 级：一等奖（4分）、二等奖（3分）、三等奖（2分）、优胜奖（1分）

院 级：一等奖（3分）、二等奖（2分）、三等奖（1分）、优胜奖（0.5分）

（所获奖项不在其内的，可根据其规则酌情加分）

③团支部在校、院级竞赛中获组织奖分别加3分、2分。

（以上几项中不累计加分；组队参赛只计一次，不能按个人计算）

**3、出勤（10分）**

①各班应按学院要求如实记录上课出勤情况，并在每周规定的时间将考勤表交纪律监察部，班干部认真负责执行考勤规定未出现缺交、迟交考勤表，且记录情况与纪律监察部抽查情况无出入的团支部加4分，如不交考勤表每次扣1分、迟交每次扣0.5分（记录情况与纪律监察部抽查不符的两次按缺交一次处理）；

②按其上课出勤率（以纪律监察部抽查数据为准）在年级排前两名的团支部分别加2、1分/班，后两名名分别扣2、1分/班；

③大一新生晚自习出勤率（以纪律监察部抽查数据为准）在年级排前三名的团支部分别加3、2、1分/班，后三名分别扣3、2、1分/班。

**（二）团支部建设（30分）**

**1、团支部核心（10分）**

①班委会、团支部政治坚定、团结进取，以身作则、分工合作、领导有力，团支部凝聚力强，加3-5分。

②有健全的工作制度，学期有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定期召开班委会研究工作，组织落实计划情况良好加3分。

**2、团支部工作（20分）**

①完成学院交办情况良好、受到表扬的加2分/次，不完成学院分配任务的扣3-5分/次。承办院级活动并组织出色另加5分/次。

②积极宣传并参与院系及以上活动或竞赛的团支部每次加2分，未参与的团支部每次扣3分。

③举办有特色、有意义的活动并宣传效果良好，在院系有一定影响力的加5分/次。

④向团学组织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并被采用的团支部加1～3分。

⑤关心帮助团支部特殊学生情况良好，加1分/例。

⑥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按次数，参加人数，活动影响情况，加1～4分；

**（三）校园文化建设（25分）**

**1、思想政治建设（5分）**

①学生积极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，参加人数达到90%、95%、100%分别加1、2、3分；

②有正式党员加2分/人，预备党员加1分/人，积极分子加0.5分/人；

③学生人心涣散、有令不行扣2分/次；

**2、文明建设（10分）**

①团支部宿舍中获省级、校级、院级“文明寝室”分别加6分、3分、2分/个/次（不累计）；团支部宿舍中有被评为较差寝室或有违纪情况被通报批评的，扣2分/个/次。

②团支部同学遵纪守法，无违法乱纪纪录，加5分。有违反院规受到通报批评者扣1分/人次，警告处分者扣2分/人次，严重警告处分者扣3分/人次，记过处分者扣5分/人次，留校察看处分者扣8分/人次。

③团支部同学行为规范，无不良纪录加3分。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学习时间电玩、打牌、睡懒觉、穿拖鞋背心出入公共场所等行为扣0.5分/例。

**3、文艺体育活动类（10分）**

①团支部同学参与各类竞赛按0.2分/人加分；

②团支部同学查报价文体类竞赛获奖的按照如下规则加分：

省 级：一等奖（5分）、二等奖（4分）、三等奖（3分）、优胜奖（1.5分）

地市级：一等奖（4分）、二等奖（3分）、三等奖（2分）、优胜奖（1分）

校 级：一等奖（3分）、二等奖（2分）、三等奖（1分）、优胜奖（0.5分）

院 级：一等奖（2分）、二等奖（1分）、三等奖（0.5分）、优胜奖（0.2分）

（所获奖项不在其内的根据以上规则酌情加分）

③团支部在校院文体类竞赛中获优秀组织奖分别加2分、1分。

（以上几项中不累计加分；组队参赛只计一次，不能按个人计算）

**注意事项:**

**1、测评总分为100分，各项满分都有说明，每项得分不得超过总分，如有超过，按满分计算。**

**2、各团支部严格按照此测评细则填写自评表.**